

【口頭質詢】何時立法實現居民組織工會、罷工及集體談判權利？

《工會法》立法，是特區政府建基於《基本法》第 27 及 40 條而須履行的憲制責任，以保障僱員的工會組織權、罷工權、集體談判權。長遠來說，《工會法》立法將令勞資關係進一步趨向平衡，透過平等對話有助社會經濟穩定。然而，回歸將近 19 年，政府從未提案立法，制訂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時更刻意抽起關於集體談判的條文，而議員過去 9 度提案也全被立法會否決。

經民間和部分議員多次爭取，政府在 2016 年開始籌備就《工會法》立法委派第三方機構進行研究，結果連開標程序也長達逾年，至今年 1 月 9 日才批示授權官員與澳門政治經濟研究協會簽訂研究服務合同。但荒謬的是，該項目並不是就《工會法》立法內容作研究，而是「就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《工會法》的討論」進行研究，只是研究何時才能開展「討論」，更遑論起草文本諮詢公眾並盡快進入立法程序。

工會組織權、罷工權、集體談判權，理應是本澳居民的基本權利，也是《基本法》與適用於本澳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所要求和保障的自由。因此，《工會法》立法是「如何做」與「何時做」的問題，絕非「做不做」的問題，更遑論是「討論與否」的問題。政府目前的取態，難免被批評是故意矮化議題、迴避憲制責任，有偏袒資方之嫌。政府長年拖延立法，剝奪了全澳居民理應享有《基本法》所載的勞工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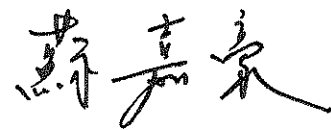
基於本澳一直欠缺專門法律，來賦予工會明確的法定地位，以保障僱員不會基於組織工會、行使罷工或集體談判權利而招致僱主「秋後算賬」，亦不能避免因其工會成員的身份而遭受職業上的歧視。當法律無法保障勞資雙方相對平等的關係，如是者，勞方永遠處於弱勢一方，現行《勞動關係法》載明「可由勞資雙方協商」的條文往往淪為空話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後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二章，行政長官收到質詢申請書後，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，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參與會議，作出口頭答覆。



- 一、請問特區政府是否承認《工會法》立法是「如何做」與「何時做」，而非「做不做」的問題？政府是否承認就居民行使組織工會權、罷工權、集體談判權進行立法，是《基本法》規定須履行的一項憲制責任？
- 二、為了推動《工會法》立法，政府早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籌備委派第三方機構進行研究，但有關研究主題是「就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《工會法》的討論」，請問是否表示特區政府認為現時社會連展開《工會法》的討論也不應該，以至連討論也需要前設條件，間接導致立法工作一拖再拖？
- 三、2016 年 12 月，勞工事務局局長預料需時 500 多天完成報告，期望透過科學研究，縮窄勞資雙方分歧。然而，至今已將近 700 天，請問有關研究報告何時完成？政府是否已根據有關研究訂定清晰的立法時間表，以明確保障本澳所有僱員皆享有《基本法》賦予組織工會、罷工、集體談判等基本權利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8 年 11 月 13 日